

DOI: 10.16750/j.adge.2017.11.005

我国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评价体系 的构建及完善论思

崔育宝 李金龙 裴旭 万明

摘要: 从评价组织、评价标准、评价效用三个方面梳理了我国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评价体系构建中面临的问题。借鉴德国、日本、韩国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评价上的做法,建议我国的“双一流”建设应委托专门机构,开展独立评价,重视国际专家在我国重点建设工程中的资政建言作用;发布战略领域,优化评价标准,引导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既相互平衡又统一于国家建设;践行阳光评价,力推动态调整,以严肃的评价效用增强入选大学危机意识和候补大学进取信心。

关键词: 世界一流大学;评价体系;重点建设计划;国际比较

作者简介: 崔育宝,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合肥 230026;李金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编辑,合肥 230026;裴旭,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综合办主任,副研究员,合肥 230026。

自“双一流”建设计划启动以来,构建科学完善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评价体系将直接关乎全国高校的前途命运,已成为举国上下关注的重要议题。本文以“评价组织”“评价标准”“评价效用”为分析框架,从历史回顾与国际比较视角入手,考察近20年来我国和国外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评价体系完善历程中积累的优良经验,并对其间存在的问题作出剖析,希冀在全面观照历史和现实、经验和问题的基础上,探索出进一步完善我国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评价体系的路径。

一、进化与困惑:我国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评价体系的历史演进与现实问题

1. 评价组织

“985工程”第一、二期的评价组织与实施工作具有较大的临时性,突出体现在验收阶段,由政府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集中验收,政府具有天然的主导性,而专家则成为验收工作的临时附属机制。2010年,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世

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提出,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须借鉴国际成功经验,成立“985工程”专家委员会。从此文件及之后出台的《“985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来看,彼时的专家委员会实质为学术专家委员会,即其评审专家均来自学术界,身份构成极为单一。当“前‘双一流’时代”^①结束之后,设立多元化、独立性的专家委员会,将其作为决策、把控中国大学重点建设计划进程的重要一极,由其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评价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已成为保障我国重点建设工程质量的集体共识。根据2017年出台的“双一流”建设实施办法,专家在“双一流”建设计划中的主体地位相较以往得到了进一步强化;同时,评价主体的多元化和评价方式的多样化特征亦相对凸显。该计划拟邀集政府、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人员构成专家委员会,对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绩效进行评估。

但尚未解决的顶层设计难题为:“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的独立性如何保障?其多元化如何实现?例如,在具体实践中应采取何种制衡机制,才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评价体系与推进战略研究”(编号:16JZD044)

①“双一流”总体方案出台伊始,国内有学者和媒体曾称中国大学步入“后‘985’‘211’时代”。但有学者认为,因较早启动的“211工程”和“985工程”的建设重心分别为“一流学科”和“一流大学”,而其后出台的“双一流”建设计划的重心与上述两大重点建设工程一致,故将“211工程”和“985工程”工程重点建设时期称为“前‘双一流’时代”。

能更好地保障评价过程和民主决策的独立性? 政府人员在专家委员会中的比例和地位如何确定, 才能保证委员话语权的相对公平? 是否应引进国际力量, 邀请具有海外治学经历并具有世界级学术成就的外国专家参与评价活动, 以更好地满足“面向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的建设要求?

2. 评价标准

2004 年出台的《关于继续实施“985 工程”建设项目的意见》将重点高校视为亟待推进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资源原始积累的独立个体, 重点从“队伍建设、平台建设、条件支撑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进行规划、建设和评价, 尤其突出了科技创新平台和哲学社科创新基地在整个工程中的基础地位。此外, 国家更注重评价高校师资规模、平台数量、获奖数量、论文数量等技术层面的成长性^①。在重点建设高校科研创新和国际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日益迫切的现实情况下,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不再秉持科研一维导向, 而以“五大建设任务”和“五大改革任务”为主体的“双一流”建设方案, 更加强调重点高校的国家贡献、更加突出立德树人、更加注重大学使命的回归, 重点建设绩效的评价重心亦随之发生转移: 由技术性评价逐渐转向战略性评价, 由科研型评价逐渐回归至教研型评价。

那么, 如何在“双一流”建设进程中较好保障战略性评价和教研型评价得以切实践行并卓有成效成为亟待解答的难题。例如, 如何“刻画”国家战略并采取何种方式, 才可使其成为重点建设高校应然的治学担当? 如何设计评价标准, 才能保障重点建设高校切实践行“教学为先、科研为要”? 如何设计一套评价机制, 引导高校在“服务国家战略、培养高端人才、开展卓越科研”三维角力中保持长期平衡?

3. 评价效用

在整个“985 工程”建设周期, 阶段验收和绩效考核结果仅体现于建设资金和奖金的引导使用

上, 并没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致使“身份固化、竞争缺失”成为我国高校重点建设工程的突出问题并长期为社会所诟病。在此桎梏下, 任何评价结果都只能成为一种“投入参考”和“奖励依据”, 对整合配置科教资源、提升办学绩效作用甚微。当国务院意识到此问题的严重性并在 2015 年出台的“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中明确提出要创新实施方式时,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促进高校竞争发展, 就成为未来重点建设工程打破身份固化的核心思路。动态调整既涉及“双一流”建设高校的遴选认定与进入退出, 也关乎国家社会的多元支持与资源配置, 还影响未入围高校的建设信心与发展规划。其能践行与否, 关键在于评价及其效用。评价效用是评价组织所开展的评价活动和形成的评价结果对评价对象及其利益相关者产生的激励影响和约束效果。反映于“双一流”建设之中, 只有当评价效用得到切实保障时, 才能实现绩效考核与身份认定、权益获取、资源配置、竞争优化等系列活动形成联动, 达致“总量控制、开放竞争、动态调整”基本框架的形成, 激发全国高校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在以开放性和动态性为基本特征的重点建设新时期, “双一流”建设绩效的评价效用应如何保障和使用, 成为主管部门和组织不得不慎重考虑的关键问题。例如, 应参照何种标准或何种评价子系统, 制定何种规则, 才能保障评价效用的公信力? 中国特色如何表现于评价结果之中, 才能发挥评价的引导效用, 保证我国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方向的正确性? 在“双一流”建设评价体系中如何定义和如何刻画“扶优、扶需、扶特、扶新”, 才能避免高校建设的“机会主义”, 保障评价效用的正向激励?

二、经验与启示: 德、日、韩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评价体系构建完善的路径与方案

德国、日本和韩国的世界一流大学计划(见表 1)在经多轮长期重点建设之后, 其教学科研质量和国际竞争力均得到显著提升, 并形成具有本国特色的重点建设评价体系。本研究以此三国重点建设计划为考察对象, 重点从评价组织、评价标准和评价

^①见教育部、财政部“985 工程”办公室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985 工程”二期验收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效用三个方面观照其所积累的有效经验。

1.委托专门机构，引入国外力量，形成国内国际专家汇聚制衡的评价委员会

第三方评估具有独立、专业和权威的优势，这也是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的前提和基础。在服务型政府理念逐渐成为世界共识的当下，实行第三方评估成为政府开展高校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的主要抓手。与我国直接由政府部门组织重点建设评审专家委员会的做法不同，德、日、韩三国均由政府部门委托专门机构成立专家委员会，如德国的“卓越倡议计划”由德国联邦政府委托德国研究基金会和德国科学委员会组成国际专家委员会，日本的“COE计划”由日本文部科学省委托日本学术振兴会设立“COE计划委员会”，韩国的“BK21工程”由韩国教育部委托韩国国家研究基金会设立“BK21工程管理委员会”。德、日、韩三国由专家委员会开展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活动，评价结果对专门机构和公众负责，据此保障评价结果的相对独立性。

从德、日、韩三国重点建设计划评价委员会的

人员构成来看，国际化是其重要特色。引入政产学研各方专家和国际学术力量，可尽可能地排除本土评委和纯学术专家非正式权力的影响，保障评价委员会从学术与产业、本土与国际的多重视角开展评价活动，全方位探索治理本国治学问题，使评价过程更加客观、评价标准更加科学、评价结果更加公正。另外，国际专家的加入有助于提升本土大学教学和科研的前沿性和扩大其国际影响力。在此理念指导下，德、日、韩三国重点建设工程构建了国内外多元力量参与的评价委员会，如德国的国际专家委员会由约300名专家组成，其中60%都来自于其他欧洲国家，30%来自非欧洲国家，10%为德国专家^[1]；日本的评委会由大学校长和来自学术与科研机构、第三方评价机构、新闻媒体机构的成员构成，并引入了具有国外学术经历、在国外大学从事相关科研活动且能够熟练运用英语的日本专家^[2]；韩国的工程管理委员会则由一位副部长级别的委员长及来自学术界、产业界和新闻界的11位委员组成咨询委员会^[3]。

表1 德国、日本、韩国重点建设计划评价体系主要特征

国家	时间	名称	建设内容	评价组织	评价内容	评价信息公布	评价效用
德国	2005~2012	卓越倡议计划（第一、二轮）	①研究院	国际专家委员会	①学校现状描述	德国研究基金会网站公布计划资金、资助范围、资格标准、资助程序、评估、项目津贴开支、资助期限等详细信息	①连续入选大学须汇报前期计划实现情况，与新参评大学不同，此类大学的建设成效评价重于其未来规划 ②实施绩效评估和动态建设
	2012~2017	卓越倡议计划（第三轮）	②卓越群 ③精英大学		②未来发展战略 ③长期发展规划		
日本	1995~2001	卓越中心（COE）基地计划、“国公私TOP30”计划	卓越科研基地建设	COE计划委员会	①大学战略视角	政府向社会公布计划的重点资助对象 日本学术振兴会网站公布遴选结果和拨款细况 日本学术振兴会网站公布遴选结果	①评价结果与后续经费增、减、停相挂钩 ②对5年周期内未实现目标的项目进行清理
	2002~2006	21世纪COE计划			②基地建设视角		
	2007~2015	全球COE计划			③预算视角		
韩国	1999~2005	21世纪智慧韩国工程（BK21第一期）	研究团队建设	BK21工程管理委员会	①教学能力	设立BK21专门网站，发布遴选委员会条件及构成、评选结果、中期评价等详细信息	①对年度评估未达标团队予以拨款惩罚 ②取消单项绩效差的团队的参选资格，执行退出机制
	2006~2012	21世纪智慧韩国工程（BK21第二期）			②科研能力		
	2013~2019	21世纪智慧韩国工程后续项目（BK21 Plus）			③制度革新与资助		

2.突出政府引导,强调人才培养,保障服务国家战略与教学科研活动互促互进

从德、日、韩三国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通行做法来看,为确保本国顶尖大学的教学科研活动均沿着服务国家战略方向开展,政府在重点建设工程中始终起着重要的引导作用,这种引导作用主要体现于“前端引领”和“终端评审”两个方面。日本采取“前端引领”战略,在实施“COE计划”前,首先由政府公布十大学科领域群^①,这些领域均被政府认为是对未来社会发展有着重大影响的方向,随后由各大学根据自身条件和办学规划,申报相应学科领域的基地项目,最终经“COE计划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全方位审查、筛选后,决定入选支持项目^[4]。德国则施行“终端评审”战略,德国的“卓越倡议计划”分为专家评审和政府评审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由独立于政府的国际专家委员会依据各大学申报计划书质量、专家讨论和现场参观印象等因素作出评价结论;第二阶段则由政府作进一步遴选评价,其主要参考依据为国家发展的战略规划,以及全国各地教学科研资源的配置情况,综合考虑第一阶段评选结果并确定最终入选名单^[5]。

为了保证本国大学切实践行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德、日、韩三国在评价标准体系中均刻意强调了教学与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德国的“卓越倡议计划”特别注重评价德国顶尖大学的教学现状,并要求德国世界一流大学的长期发展规划须关注研究生院和卓越集群的发展战略对教学的影响,并要求大学出台多种举措推进高素质科研人才的培养。日本在“COE计划”评价体系中专门设置了人才培养要项,要求本国大学制定有效的教育方案,着重培养年轻研究人员,构建完善年轻研究人员能力发展机制,为博士生提供财政支持和必要的指导,派遣年轻研究人员参与国际联合培养和科研合作,为年轻研究人员提供独立工作机会。韩国的“BK21工程”将人才培养作为整个工程的核心任务,以自然科学领域为例,该工程将教学能力建设作为韩国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首要工作,并在评价体系中为其赋值128分(满分300分),占比42.7%,为整个评价体系中占比最重、地位最高的指标,教学能力建设指标注重评价其教育蓝图与目标、课程设置、人才培养计划、研究生培养方案与国际化教育规划等(见表2、表3、表4)。

表2 德国“卓越倡议计划”的入选评审要项^[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学校现状描述	(1) 学校定位 (2) 学校的科研机构及近年来改革举措 (3) 促进科研的基础设施 (4) 吸引优秀研究人员的聘用程序 (5) 后备研究人员的激励措施 (6) 与外部伙伴合作的形式和效率 (7) 研究型教学的实践与构想 (8) 基于SWOT分析的行动能力
发展战略	(1) 发展尖端科研的规划(包含克服劣势的举措、创新成分、预期的影响与进步等) (2) 研究型教学的目标与实施 (3) 实施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4) 项目资金预算与后资助时期的可持续发展计划
长期发展规划	(1) 研究生院和卓越集群的作用 (2) 发展战略对扩大校内与校外的尖端科研的影响(包括对教学的影响) (3) 发展战略增强学校国际竞争力的可能性

资料来源:德国《未来构想评选手册》对大学提交长期发展规划的内容要求

①该十大学科领域群分别为:生命科学、化学和材料科学、社会科学、医学类、数学·物理·地球科学、机械·土木·建筑及其他工学、信息·电气·电子类、人文科学、创新性学术领域、交叉学科·复合学科·新兴学科领域。其后略有增减,但均以此十大学科领域群为主体。

表 3 日本“全球 COE 计划”的入选评审要项^[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大学战略视角	(1) 基地建设在大学未来的整体发展规划中占据重要的战略性地位 (2) 所在大学校长为将基地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教育与研究中心做出了巨大努力 (3) 资助结束后, 该基地能够继续独立运作, 并成为国际一流的教育与研究中心
基地建设视角	整体层面: (1) 设计了旨在将基地打造成为具有未来发展潜力的国际一流教育和研究中心的建设方案, 该方案可以分步实施, 尤其能够提升博士生的教育与科研能力 (2) 若方案提出与其他机构合作, 要明确其必要性 (3) 设计了一套有效的运作管理系统 人才培养方面: (1) 制定了有效的教育方案来培养年轻的研究人员并使之发挥重要作用 (2) 为博士生提供财政支持, 为其开展独立科研工作提供机会 (3) 采取“走出去, 请进来”策略, 培养国际性科研人才 (4) 以往在培养和支持年轻学者方面具有良好记录 (5) 若与其他机构合作, 说明如何保障有效合作 科学研究方面 (1) 设计了旨在达到全球最高研究水平的方案, 包括科研人员引进与科研成果传播 (2) 有助于研究人员间开展实质性合作 (3) 以往的科研成果有助于实现建立国际一流的教育与科研中心 (4) 若与其他机构合作, 说明如何开展实质性合作
预算视角	预算合理、恰当, 是推进项目实施所必要

资料来源: COE 计划的《审查指引》

表 4 韩国“BK21 Plus 工程”自然科学领域评估标准^[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教学能力	(1) 事业团的教育蓝图与目标 (2) 课程设置 (3) 人才培养计划 (4) 研究生培养方案 (5) 国际化战略
科研能力	(1) 事业团的研究愿景 (2) 研究人员组成 (3) 研究的国际化现状 (4) 参与教授的科研能力 (5) 产学合作
制度革新与资助	(1) 战略愿景 (2) 研究型大学的系统改善方案 (3) 资助与培养

资料来源: <https://bkplus.nrf.re.kr/>.

结合德、日、韩三国引领高校服务国家战略的做法和其重点建设工程的评价标准体系, 可发现各国大学重点建设中“服务国家战略、培养高端人才

和开展卓越科研”的均衡地位和角力过程, 即政府通过“前端引领”或“终端评审”形式确保高校在建设进程中始终以服务国家战略为根本导向, 并刻意提升教学地位, 强调教学与科研的互动, 使大学在全力提升创新水平和开展卓越研究中能够同时兼顾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 有意克服以往重科研、轻教学的倾向, 从而引导教学与科研均衡发展。

3. 执行公开评价, 重视评价结果, 实现重点建设高校经费投入和身份认定的动态调整

为了确保重点建设工程评价效用的公信力, 德、日、韩三国在重点建设工程的评价组织、评价程序、评价标准和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布上一直保持公开、透明传统。德国“卓越倡议计划”的评价委员会人员构成、评委个人情况均通过 DFG 网站对外公开, 并在德国联邦和各州政府签署的《卓越倡议计划协议》中对该计划的评估要求作出了说明。日本也通过日本学术振兴会网站公布了评委会人员的详细信息, 并及时发布公募通知、审查结果、中间评价和

事后评价等信息,全程保证评价过程的透明性。韩国通过设立 BK21 专门网站,及时发布遴选委员会条件及构成、评选结果、中期评价、项目成果、奖惩措施等信息。

德、日、韩三国严格执行了一系列绩效考核机制,使第三方评价组织作出的评价结果成为重点建设工程经费投入与身份认定动态调整的唯一依据,以此保障评价效用的严肃性。德国“卓越倡议计划”采取“轮期制”评价模式,首轮资助结束后,国际专家委员会在第二轮评选中采取与首轮一致的评选标准(但要求首轮获批高校额外提供关于前一轮建设进展和目标达成等情况的报告),“卓越倡议计划”注重绩效评估、实施动态建设,执行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如第二轮中就有三所大学未通过评价而被强制退出、五所大学增补进入^[6];另外,根据首轮总体评价结果,第二轮“卓越倡议计划”中的研究生院和卓越集群项目更倾向于为人文社科和跨学科领域提供资助^[9]。日本“COE 计划”执行“三段式”评价模式,即在整个建设周期内,先后实施事前评价、中间评价与事后评价,尤其是分为五个等级的中间评价,“COE 计划”委员会以目标的达成情况为重要依据,对于经评价认定有一定困难达到、很难达到和确实难以达到目标的高校,将直接作出调整后续经费资助力度的结论^[9];而在事后评价中,对于评价结果为“未能实现预期成果”的,将取消高校负责人参加下一轮重点建设计划的申请资格^[2]。韩国“BK21 工程”则施行“年度制”评价模式,即每年对项目进行评估并及时公布评价结果,尤其是在第二期“BK21 工程”评价过程中,严格执行惩罚与淘汰制度,通过多个步骤对受资助的所有研究团队进行评价,取消单项未过半或单项排名在最后 20% 的团队的参选资格^[10],并将末尾团队 20% 的经费用于奖励评估中排名第一的团队^[9]。

三、结论与建议: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评价体系

1. 委托专门机构,开展独立评价,重视国际专家在我国重点建设工程中的资政建言作用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

办法(暂行)》简称《实施办法》,提出要设立由政府产学研等多方共同参与的专家委员会,由其对重点建设高校和学科提出认定标准,对重点建设方案和建设成效进行评价。在国家全力推进“放管服”纵深改革和推行“管办评”分离办学的宏观背景下,在“双一流”建设中期评价工作即将开展的现实境况下,政府在“双一流”建设评价工作中的角色与作用应重新定位。通过观照德、日、韩三国的重点建设工程,“委托专门机构开展评价”是政府精简职能、保持评价组织的独立性的重要经验。故此,我国的“双一流”建设可借鉴国外经验,在评价组织设置上,由教育部、财政部、发改委委托公信力高的专门机构,负责成立评价专家委员会,并降低或取消政府官员在专家委员会中的任职比例。评价专家委员会的一切评价行为对委托机构负责,政府根据专门机构提交的由专家委员会作出的评价结果开展重点建设后续行动,以此保证评价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德、日、韩三国的另一较好经验为引入国际专家参与评价,以此保障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如日本的“COE 计划”不仅包括了日本国内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也包括具有国外学术经历、现在国外大学从事相关科研活动且能够熟练运用英语的日本人,而德国“卓越倡议计划”则大量引进国外专家,以降低本土专家的非正式影响和保证评价公平。“双一流”建设计划旨在打造一批具备国际科研竞合能力和世界学术引领能力的顶尖大学和先进学科,为达致此目标,身处“跟跑”或“并跑”阶段的中国大学,既需本土专家立足自身、弥补差距,亦需国外专家旁观审视、查找不足。因此,在“双一流”建设评价委员会专家的构成上,除了确保专家来源的多元化,还应注重专家成员的国际化,可吸收一些具有顶尖学术成就或广泛国际影响力的外国学者、优秀管理者参与我国重点建设评价体系的构建与实施工作,特别是在有关国际前沿的学科评价工作方面,应注重发挥国际专家的资政建言作用,保证我国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建设方向能够面向前沿、面向世界。

2. 发布战略领域,优化评价标准,引导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既相互平衡又统一于国家建设

随着国家经济下行压力的增大,国家必须对现

有教育资源的配置方式和方向作出统一布局,并进一步优化评价体系,使重点建设高校有限的教育资源主要用于培养高端人才和开展卓越科研,并最终服务于国家建设。日本在重点建设工程中发布政府认为的具有重大未来影响的重点领域的做法值得借鉴,我国应加紧制定并发布国家未来一段时期需重点建设的战略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领域(含扶优、扶需、扶特、扶新学科方向),以长期支持、重点支持的方式引导高校开展“双一流”建设,并仿效德国的“终端评审”方式,对于专家评价认为未能有效服务国家战略、未能有效满足社会需求的大学和学科,实行一票否决制,保障我国的“双一流”建设面向国家战略、面向社会需求。

“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将立德树人作为根本性指导思想,目前亟须对现行评价体系作出优化,引导全国高校将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作为重要建设任务。可借鉴日本和韩国做法,将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作为重点建设工程的核心任务,在建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亦为其赋值最高,使其占比最重,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引导重点建设高校注重课程教学能力、博士生教育质量、年轻科研人才培养水平和学术团队卓越科研成果产出能力的提升。此外,“双一流”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还需着重体现中国特色,除须重视师生比、文献计量、ESI 学科、国际合作交流等国际通行指标外,亦须重视立德树人、文化传承与创新、党对高校的领导、对国家战略与经济发展的支撑度与贡献率等中国特色性指标的开发。

3. 践行阳光评价,力推动态调整,以严肃的评价效用增强入选大学危机意识和候补大学进取信心

公正公信来源于公开公示。当前,全社会都在关注“双一流”建设计划的遴选以及期中、期末评价标准和评价结果,在此情况下,公开公示成为评价组织回应社会关切、确保评价效用公信力的唯一途径,与“双一流”建设有关的评价专家、评价标准、评价过程、评价结果等一切关键信息都应通过国家及高校的“双一流”专门网站及时向公众披露,接受社会监督评判。

《实施办法》明确了我国的重点建设工程实行

遴选、期中和期末“三段式”评价模式,并以经费动态支持和有进有出的方式践行激励约束机制。在未来的“双一流”建设评价中,应借鉴德、日、韩三国在保证评价效用方面的经验,将评价专家委员会作出的评价结果作为唯一标准,无论其为正常入选的高校或以“扶需、扶特、扶新”形式入选的高校,均严格执行动态调整机制:对于期中评价中专家委员会警示并建议减小支持力度的建设高校,其经费差额用于奖励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对于期中评价或期末评价中专家委员会建议调整出建设范围的高校,取消下一轮“双一流”建设计划相应层次的申报资格;在新一轮遴选中,对于上一轮期末评价结果中一定比例的末尾高校施行强制淘汰制度,使入选高校在逐轮竞争中始终怀有危机意识,并为候补大学进入“双一流”建设计划提供希望和机会。

参考文献

- [1] 朱佳妮. 德国的“卓越计划”:建设世界一流大学[J]. 国际高等教育, 2013, 6(3): 83-85.
- [2] 赵俊芳, 周天琪. 日本“全球 COE 计划”研究[J]. 外国教育研究, 2016(9): 107-118.
- [3] 曹丽霞. BK21 工程与韩国高等教育国际化研究[D]. 金华: 浙江师范大学, 2014.
- [4] 李润华. 日本创建世界一流大学重点科研基地政策变迁[J]. 外国教育研究, 2010(8): 75-80.
- [5] 李威. “双一流”动态建设机制研究——德国“卓越倡议”计划的启示[J]. 现代教育管理, 2016(6): 26-31.
- [6] 郑春荣, 欧阳凤. 德国大学精英倡议计划之未来构想分析——以慕尼黑工业大学为例[J]. 外国教育研究, 2013(11): 97-106.
- [7] JSPS. Review guidelines[EB/OL]. [2017-05-20]. http://www.jsps.go.jp/english/eglobalcoe/data/01_outline_guideline/rev_guide.pdf.
- [8] 赵俊芳, 崔鸣哲. 21 世纪智慧韩国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研究[J]. 比较教育研究, 2016(5): 1-6.
- [9] 刘宝存, 张伟. 国际比较视野下的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政策研究[J]. 比较教育研究, 2016(6): 1-8.
- [10] 李善雨. 韩国的研究生教育战略:“智力韩国 21 工程”[J]. 比较教育研究, 2011(3): 46-50.

(责任编辑 黄欢)